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交易代码	62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758,357.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经过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债券市场收益率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供需两方面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将采用若干定量模型来对宏观和市场两方面数据进行分析,并运用适当的策略来构建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874.87	-3,087,543.45	1,879,146.69
本期利润	2,425,253.75	-9,641,201.16	3,299,818.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2	-0.1171	0.0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5%	-11.57%	3.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58	-0.0978	0.0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639,061.90	93,829,818.55	109,418,789.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4	0.902	1.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 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	0.15%	1.02%	0.02%	0.61%	0.13%
过去六个月	0.54%	0.16%	1.11%	0.03%	-0.57%	0.13%
过去一年	3.55%	0.21%	4.03%	0.04%	-0.48%	0.17%
过去三年	-5.51%	0.28%	10.13%	0.06%	-15.6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9%	0.27%	10.35%	0.05%	-14.94%	0.2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基金业绩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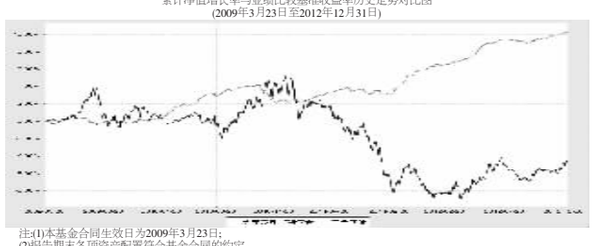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3日;

(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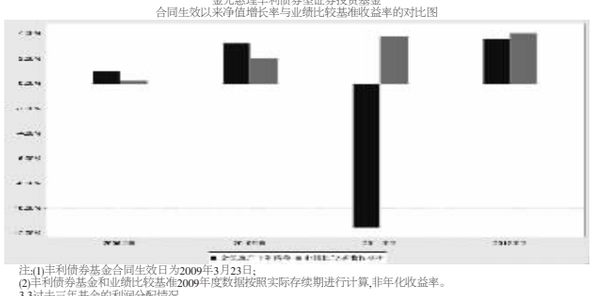

注:(1)丰利债券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3日;

(2)丰利债券基金和业绩比较基准2009年度数据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非年化收益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120	1,167,974.41	152,992.83	1,320,967.24	-
2011	-	-	-	-	-
2012	-	-	-	-	-
合计	0.120	1,167,974.41	152,992.83	1,320,967.24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比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0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谷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3-30	-	4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加入本公司。4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4	-	5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5-05	2012-04-20	9	基金经理,CFA,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盛证券债券分析员。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高级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了《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涵盖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市场、投资标的的公平交易制度规范,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全过程,并通过分析报告、监控、稽核的方式保证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国内A股市场大起大落;上证综合指数从2212点开盘,一季度冲高到2478点后于二三季度一路下滑到1949点,随后在四季度回升到2269点,全年以小幅上涨3.17%收盘。债券市场表现强劲,中证全债指数上涨3.52%,中标可转债指数上涨4.55%。

导致股市剧烈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一季度市场对政策放松有强烈预期,触发股市出现一波反弹行情;但是二三季度经济增长明显放缓、企业盈利前景令人担忧,股市持续下跌;年底,宏观经济政策目益明朗,经济数据出现好转,银行股带动大盘走出"估值修复"行情。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年初对股市判断过于谨慎,仓位较轻,第一季度股票收益不够理想;二季度股票投资部分表现较好;年末又受到白酒类股票下跌影响,损失较大。全年看,股票部分投资业绩不够理想。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增加信用债和可转债配置,并适度加大杠杆操作,取得不错业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增长3.55%,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4.03%,本基金跑输业绩比较基准0.4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我们对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宏观政策放松的力度、企业业绩发展趋势和国际市场外部环境相对乐观,对于国内A股市场的判断是仍然将处于箱体形式的宽幅震荡整理之中,继续创出2000点以下明显新低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市场如果出现反弹,预计反弹的力度也不会太大,市场极限点位可能出现在2600-2800左右,从2012年收盘点位2269点计算,预计总体指数涨幅在15-25%之间。结构上来讲,将出现周期股和消费股两种投资理念交替并存的局面,不过,总体上讲,与2012年相比,周期性行业与消费类行业之间的年度累计收益水平差异将逐渐缩小。

债券市场方面,我们认为政策基调是"稳中求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预计2013年通胀温和回升,资金面宽松,社会平均利率仍然有下降空间,企业的盈利能力得到恢复,经济有望实现阶段性企稳,企业信用风险逐渐得到缓解。虽然债券收益率下降到历史中位数附近,继续大幅下降空间有限,但是债券投资的大环境仍然有利,可望继续获得不错的持有期收益。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力求取得比较良好的绝对收益。主要是可以适当提高股票部分的仓位比例,同时在结构方面,继续坚持投资和持有"估值相对合理的稳定成长性个股"的总体投资理念。而在债券投资方面,我们仍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保持较高的信用债配置比例和适度的杠杆,同时灵活控制久期,坚持个券选择,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3年3月20日

§6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57709_B06号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艳 方侃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2013-03-26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011.05	3,493,870.45
结算备付金	724,719.08	116,299.5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99,559.14	84,343,187.79
其中:股票投资	3,276,806.54	6,151,317.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3,622,752.60	78,191,86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34,805.31	965,661.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639.12	54,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0,797,733.70	95,223,81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8,262.50
应付赎回款	54,331.37	45,904.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821.14	42,465.39
应付托管费	12,234.61	12,13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469.23	24,265.96
应付交易费用	12,366.12	5,862.72
应交税费	704,225.84	655,039.20
应付利息	18,145.3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078.14	310,066.82
负债合计	28,158,671.80	1,394,00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758,357.64	104,002,079.89
未分配利润	-5,119,295.74	-10,172,26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39,061.90	93,829,81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97,733.70	95,223,818.78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4元,基金份额总额77,758,357.64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76,476.06	-7,932,578.71
1.利息收入	3,078,236.00	2,048,19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126.29	22,504.98
债券利息收入	3,013,127.84	2,018,837.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981.87	6,851.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48,454.43	-3,438,933.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95,058.37	6,358.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1,040.27	-3,529,095.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7,644.21	83,803.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5,128.62	-6,553,657.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565.87	11,818.60
减:二、费用	1,751,222.31	1,708,622.45
1.管理人报酬	514,039.04	555,775.03
2.托管费	146,868.36	158,792.93
3.销售服务费	293,736.57	317,585.70
4.交易费用	96,038.70	305,709.46
5.利息支出	377,792.05	50,507.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7,792.05	50,507.90
6.其他费用	322,747.59	320,25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5,253.75	-9,641,201.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253.75	-9,641,201.1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002,079.89	-10,172,261.34	93,829,81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25,253.75	2,425,253.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43,722.25	2,627,711.85	-23,616,010.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13,813.99	-1,029,034.78	9,984,779.21
2.基金赎回款	-37,257,536.24	3,656,746.63	-33,600,789.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758,357.64	-5,119,295.74	72,639,061.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29,042.59	2,189,747.31	109,418,789.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41,201.16	-9,641,201.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26,962.70	-2,720,807.49	-5,947,770.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70,197.91	-2,862,249.66	27,507,948.25
2.基金赎回款	-33,597,160.61	141,442.17	-33,455,718.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002,079.89	-10,172,261.34	93,829,818.55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号文《关于同意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74,806,481.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元比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6号文核准,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2年5月2日公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BBB+及以上的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于2012年3月15日之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2年3月15日之前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2,157.38	9.03%	10,932,937.10	5.54%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77,434.07	22.88%	23,138,658.95	18.74%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100,000.00	30.90%	15,300,000.00	13.00%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8.27	9.44%	3,067.98	25.1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